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會議暨
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

服務機關：審計部

姓名職稱：謝科長居宏、邱組長仲晃、傅審計員薰平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13 年 3 月 22 至 31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摘要

審計部為持續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借鏡優良審計實務經驗，增進同仁查核技術並拓展查核視野，本次遴派謝科長居宏、邱組長仲晃、傅審計員薰平等 3 員赴法國巴黎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審計人員聯盟年度會議暨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綜整研習心得如下：

- 一、強化與廉政單位情資分享與協同合作機制，發揮跨域合作功效，共同協助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二、以風險導向之思維，加強查核行政機關應用 AI 治理及決策作為，發揮審計洞察、前瞻職能。
- 三、持續拓展生成式 AI 相關審計應用與研議自建審計資料模型，提升審計效率與效能。
- 四、加強運用政府機關資料庫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拓展採購數據分析議題，及時提出預警性建議意見，以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 五、研議建立審計機關國際交流人才資料庫，並鼓勵相關審計人員加入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成為會員，期系統化培育及擇選人員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審計人員國際審計視野與人脈。
- 六、持續關注 IIA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修訂情形與相關內部稽核趨勢發展，適時研議納入各項審計查核工作中，以期接軌國際，強化政府審計功能，展現審計價值。

目錄

壹、目的	1
貳、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暨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過程	2
一、OECD 簡介	2
二、OECD 審計人員聯盟簡介	2
三、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簡介	2
四、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暨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過程	3
參、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探討議題	6
一、場次一：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遵循審計之上 (Role of audit in tackling integrity risks: Beyo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6
二、場次二：審計人員雙重角色：AI 審計與 AI 監督的機遇與挑戰 (Dual hatting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AI-powered auditing and Oversight of AI)	8
三、場次三、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為公部門增值 (Presentation of the new Global Internal Audit Standards: Adding value to the public sector)	12
四、場次四：後疫情復甦－更有效地預防詐欺 (Post-Crisis Recovery Assurance—More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Fraud)	15
五、場次五：OECD 內部控制及監督之公共廉正指標與未來展望 (The 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 on Internal Control and Oversight)	18
肆、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探討議題	21
一、場次一：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的發布 (Launch of the OECD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Outlook)	21
二、場次二：OECD 公共廉正指標的展望 (Insights from the 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	24
三、場次三：透過有效策略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稅務犯罪 (Combatting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 Tax Crimes Through Effective Strategies)	26
四、場次四：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 (Galvanizing the Private Sector as Partners in Combatting Corruption)	29
五、場次五：資料驅動課責制度：利用人工智慧和分析技術的創新 (Data-Driven Accountability in Lobbying & Influence: Harnessing Innovations in AI and Analytics)	32
六、場次六：OECD 反賄賂公約的角色 (Unpacking the legacy: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s Journey)	34

七、場次七：改革之旅－超越 OECD 反賄賂公約（Beyond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 Reform Journeys）	36
八、場次八：加強及調整 OECD 反賄賂公約以促進全球廉正（Charting the Future: Enhancing and adapting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for global integrity）	37
九、場次九：減輕脆弱國家在復原工作中的貪腐風險：發展合作的視角（Mitigating Corruption Risks in Post-Conflict Recovery Efforts: A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erspective）	40
伍、研習心得與建議意見	42
一、強化與廉政單位情資分享與協同合作機制，發揮跨域合作功效，共同協助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42
二、以風險導向之思維，加強查核行政機關應用 AI 治理及決策作為，發揮審計洞察、前瞻職能。	43
三、持續拓展生成式 AI 相關審計應用與研議自建審計資料模型，提升審計效率與效能。	45
四、加強運用政府機關資料庫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拓展採購數據分析議題，及時提出預警性建議意見，以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48
五、研議建立審計機關國際交流人才資料庫，並鼓勵相關審計人員加入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成為會員，期系統化培育及擇選人員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審計人員國際審計視野與人脈。	50
六、持續關注 IIA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修訂情形與相關內部稽核趨勢發展，適時研議納入各項審計查核工作中，以期接軌國際，強化政府審計功能，展現審計價值。	51
陸、附錄	53
附錄一、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建議參考程序（草案）	53
附錄二、審計機關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參考事項（草案）	57

圖目錄

圖 1	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會議實況	6
圖 2	雙人舞	7
圖 3	內外審合作情形	8
圖 4	審計人員雙重角色會議實況	9
圖 5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12
圖 6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會議實況	12
圖 7	後疫情復甦－更有效地預防詐欺會議實況	16
圖 8	OECD 內部控制及監督之公共廉正指標與未來展望會議實況	18
圖 9	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之發布會議實況	21
圖 10	OECD 公共廉正指標的展望會議實況	24
圖 11	透過有效策略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稅務犯罪會議實況	27
圖 12	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上半場會議實況	29
圖 13	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下半場會議實況	30
圖 14	資料驅動課責制度會議實況	32
圖 15	OECD 反賄賂公約的角色會議實況	34
圖 16	改革之旅－超越 OECD 反賄賂公約會議實況	36
圖 17	加強及調整 OECD 反賄賂公約以促進全球廉正會議實況	38
圖 18	減輕脆弱國家在復原工作中的貪腐風險會議實況	40
圖 19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四大內涵	42
圖 20	按組織類型劃分使用生成式 AI 使用階段情形	46
圖 21	採購資訊分析模組	49
圖 22	OECD 審計人員聯盟官網畫面	50

表目錄

表 1	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議程	3
表 2	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議程	4
表 3	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內容	13
表 4	截至 113 年 1 月底行政院各部會 AI 法制推動情形	44
表 5	GAO 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案例	47
表 6	IPPF 相關資源發布日程表	52

壹、目的

為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增進同仁查核技術並拓展查核視野，本部派員參加 2024 年 3 月 25 至 27 日於法國巴黎召開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審計人員聯盟 (Auditors Alliance) 2024 年會暨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Forum)，並於同年 29 日拜會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本次審計人員聯盟年度會議研討議題包括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人工智慧審計與人工智慧監督的機遇與挑戰；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疫情後復甦之預防詐欺，及有關內部控制及監督之 OECD 公共廉正指標等，共同討論政策解決方案及最佳實務作法，以克服公部門審計之主要挑戰。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研討議題包括 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OECD 公共廉正指標的展望、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及稅務犯罪、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資料驅動課責制度、OECD 反賄賂公約的角色、OECD 反賄賂公約之加強及調整、減輕脆弱國家在復原工作中的貪腐風險等，邀集世界各地講者分享新觀點，並探討反貪腐政策及廉正框架如何提升各國應對未來挑戰之能力。

在此特別感謝我國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高煌及姚秘書睿積極協助參與會議相關事宜，使本次參與會議行程能順利完成。謹就本次參加會議過程、專題演講重點、心得與建議意見等提出報告。

貳、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暨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 過程

一、OECD 簡介

OECD 前身為由美國和加拿大發起，成立於 1948 年的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OEEC)，1961 年改名為 OECD。OECD 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止，OECD 共有英國、法國、美國等 38 個會員國，此外，OECD 理事會於 2007 年 5 月部長級會議決定，與若干經濟規模較大的開發中國家建立「強化合作夥伴」(Enhanced Engagement) 關係，以追求世界各區域間的均衡發展，包含巴西、印度等 5 個國家。OECD 主要目標為協助各國建立改善民眾經濟及社會福祉的政策，透過研究與分析經濟、社會、環境政策及相關數據，向其成員國提供建議，並鼓勵各國之間進行對話及經驗分享。

二、OECD 審計人員聯盟簡介

OECD 組織架構分為理事會、秘書處，及專業委員會三部分，OECD 審計人員聯盟 (Auditors Alliance) 於 2018 年成立，為秘書處下設公共治理局 (Directorate for Public Governance) 之公部門廉正司 (Public Sector Integrity Division) 主辦，旨在彙集公部門內外部審計人員，共同分享觀點、專業知識及最佳實務作法，透過合作及知識交流以提高公部門審計的有效性及完整性。該聯盟開放全球公部門內、外部審計人員以個人名義註冊，截至 2024 年 5 月底止，會員人數計有 894 人。

三、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簡介

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 (Global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Forum) 於

2013 年首次舉辦，由秘書處下設公共治理局之公部門廉正司主辦，旨在促進全球公私部門良好治理及透明度，透過邀請政策制定者、商界領袖、學者、民間社會代表等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新興挑戰、制定解決方案，並分享最佳實務作法。

四、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暨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過程

OECD 公共治理局之公部門廉正司每年辦理廉正週（Integrity Week）活動，本年度 OECD 審計人員聯盟年會與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併同於該活動下舉行，計有 80 餘國參加，共 2,402 人與會。議程相關資料彙整如下：

表 1 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議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1	3 月 25 日	9:30 – 10:45	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遵循審計之上（Role of audit in tackling integrity risks: Beyo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1.Conceição Ventura 女士（主持人）－葡萄牙審計法院副院長 2.Anthony Zakei 先生－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監察長 3.Soledad Llamas 女士－歐洲內部稽核協會聯盟主席 4.Radhi Al Hamadeen 先生－約旦審計局局長
2		11:15– 12:30	審計人員雙重角色：AI 審計與 AI 監督的機遇與挑戰（Dual hatting—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AI-powered auditing and Oversight of AI）	1.Gavin Ugale 先生（主持人）－OECD 政府反貪腐及廉正處政策顧問 2.Mehdi Garsallah 先生－法國審計法院數據與資料部主任 3.Luka Varenina 先生－歐盟執行委員會數位審計部門副主任
3		14:00– 14:30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為公部門加值（Presentation of the new Global Internal Audit Standards: Adding value to the public sector）	Benito Ybarra 先生－IIA 總會準則暨指南和認證部門執行副總裁
4		14:30– 16:00	後疫情復甦－更有效地預防詐欺（Post-Crisis Recovery Assurance – More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Fraud）	1.Darius Matusевичius 先生（主持人）－OECD 政府反貪腐及廉正處政策顧問 2.Joshua Reddaway 先生－英國國家審計署反詐欺與廉政處處長 3.Latesha Love-Grayer 女士－美國聯邦審計署國際事務與貿易室主任 4.Felipe Calvet Silva 先生－巴西聯邦審計法院聯邦審計員
5		16:30– 17:45	OECD 內部控制及監督之公共廉正指標與未來展望（The 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 on Internal Control and Oversight）	1.Jesper Johnson 先生（主持人）－OECD 政府反貪腐及廉正處副處長 2.Tiago Oliveira 先生－巴西稽核總處內部控制秘書處總協調官 3.Agustina Arumsari 女士－印尼金融管理機構副主任 4.Jaana Kuusisto 女士－芬蘭財政部政府財務總監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議程。

表 2 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議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1	3月26日	9:30 – 11:00	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的發布 (Launch of the OECD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Outlook)	1.Simon Madden 先生 (主持人) – 公共廉正及反貪腐工作小組主席 2.Mark Robinson 先生 – 採礦業透明度倡議執行董事 3.Kjartan Bjornson 先生 – 歐盟執行委員會公共行政與治理部副主任 4.Nathalie Vogel 女士 – 世界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2		11:30 – 13:00	OECD 公共廉正指標的展望 (Insights from the 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	1.Jesper Johnson 先生 (主持人) – OECD 政府反貪腐及廉正處副處長 2.Margaret Quirk 女士 – 西澳大利亞州議會議員 3.John Koogler 先生 – 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與執法事務局跨國貪腐、網路犯罪及洗錢分部主任 4.Saara Kuugongelwa-Amadhila 女士 – 納米比亞總理 5.Jeroen Blomsma 先生 – 歐盟執行委員會廉正及反貪腐部門主任 6.Viktor Pavlushchyk 先生 – 烏克蘭國家預防貪腐局局長 7.Tatiana Petry 女士 – 巴西審計長辦公室資深官員
3		14:30 – 16:00	透過有效策略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稅務犯罪 (Combatting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 Tax Crimes Through Effective Strategies)	1.David Bradbury 先生 (主持人) – OECD 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副主任 2.Robin Hodess 女士 – 德國 The B Team 首席策略師 3.Anthony Usher 先生 – 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詐欺調查服務處副處長 4.Tarja Valsi 女士 – 芬蘭稅務管理局反地下經濟處處長 5.Jonathan Schnatz 先生 – 美國國稅局刑事調查局高級分析師
4		16:30 – 18:00	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 (Galvanizing the Private Sector as Partners in Combatting Corruption)	1.Shruti Shah 女士 – 美國國務院反貪腐高級顧問 2.Isabelle Jégouzo 女士 – 法國反貪腐局局長 3.Hentie Dirker 先生 – AtkinsRéalis 公司首席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廉正主席 4.Yousri Omar 先生 – Amazon 公司全球商業道德與行為法律副總顧問 5.Catherine Poulin 女士 – 加拿大公共服務暨採購部監管分部副部長 6.Mike Munro 先生 – Tesla 公司法律副總顧問 7.Robert Juhasz 先生 – Johnson & Johnson 公司全球第三方仲介副總裁
5		16:30 – 18:00	資料驅動課責制度：利用人工智慧和分析技術的創新 (Data-Driven Accountability in Lobbying & Influence: Harnessing Innovations in AI and Analytics)	1.Gillian Dörner 女士 (主持人) – OECD 公共治理局副局長 2.Eliezer Garcia Rosado 女士 – 法國公共生活透明高級管理局主任 3.Jean-François Routhier 先生 – 加拿大魁北克遊說專員 4.Kati Nyman 女士 – Bayer AG 公司副總裁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6	3月27日	9:30 – 11:00	OECD 反賄絡公約的角色 (Unpacking the legacy: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s Journe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rago Kos 先生 (主持人) – 中東及北非 OECD 商業廉正網絡聯合主席 2. David Fuhr 先生 – 美國司法部外國貪腐行動小組主席 3. Susan Hawley 女士 – Spotlight on Corruption 執行長 4. Jean-François Bohnert 先生 – 法國國家金融檢察院主席 5. Luis Urrutia 先生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法律副總顧問 6. Nicola Allocca 先生 – OECD 反貪腐委員會商業主席
7		11:30 – 13:00	改革之旅 – 超越 OECD 反賄絡公約 (Beyond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 Reform Journey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hris Basiurski 先生 (主持人) – OECD 反貪腐工作小組主席 2. Anastasiya Radina 女士 – 烏克蘭反貪腐政策委員會主席 3. Navin Beekarry 先生 – 模里西斯廉政署署長 4. Polina Lysenko 女士 – 烏克蘭國家反貪腐局副局長 5. Kartika Handaruningrum 女士 – 印尼杜絕貪腐委員會主席
8		14:30 – 16:00	加強及調整 OECD 反賄絡公約以促進全球廉正 (Charting the Future: Enhancing and adapting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for global integrit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hris Basiurski 先生 (主持人) – OECD 反貪腐工作小組主席 2. François Valerian 先生 – 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3. Inge De Venter 女士 – ALSTOM 集團首席法規遵循官 4. David Fuhr 先生 – 美國司法部外國貪腐行動小組主席 5. Zakhona Mvelase 女士 – 非洲婦女對抗貪腐網絡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9		16:15 – 17:45	減輕脆弱國家在復原工作中的貪腐風險：發展合作的視角 (Mitigating Corruption Risks in Post-Conflict Recovery Efforts: A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erspectiv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oby Senderowitsch 先生 (主持人) – 世界銀行治理全球經理 2. Joel Turkewitz 先生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治理與反貪腐處副處長 3. Guillaume Nicaise 先生 – 挪威反貪腐資源中心高級顧問 4. Elena Konceviciute 女士 – 立陶宛中央專案管理局顧問 5. Diana Chigas 女士 – Besa Global 貪腐、正義與合法性計畫聯合主任 6. Pilar Garrido 女士 – OECD 發展合作局局長

註：1. 場次 4 及 5 同步舉行。

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議程。

參、OECD 審計人員聯盟 2024 年會探討議題

一、場次一：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遵循審計之上（Role of audit in tackling integrity risks: Beyo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政府審計一直被認為是一項有效的反貪腐措施，在發現和預防貪腐方面都發揮著重要作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舞弊行為，可以提供檢調機構作為調查貪腐行為之重要線索。此外，審計機關導入和實施反貪腐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及進行相關廉正風險評估，均有助於發現廉正風險漏洞。本場次由主持人 Conceição Ventura 女士引導各與談人探討政府審計在反貪腐議題中的著力點〔會議實況詳圖 1；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Anthony Zakel 先生、Soledad Llamas 女士、Radhi Al Hamadeen 先生、Conceição Ventura 女士（主持人）〕，摘錄重點如次：

圖 1 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建立審計與廉政單位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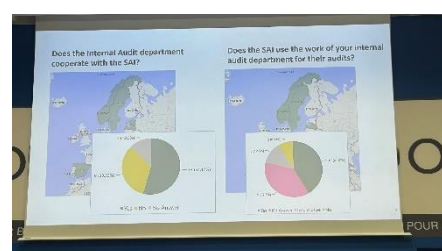
約旦審計局（Audit Bureau of Jordan）局長 Radhi Al Hamadeen 先生提到該國審計機關與廉政單位合作方式包含：1. 共同就政府部門人員貪污及侵占公款部分進行調查；2. 分享情資、資訊資源及人力；3.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討論相互之間

3. 道德與合規訓練：加強採購人員公務倫理、利益衝突及檢舉人保護等教育訓練。
4. 建立檢舉機制：建立政府機關人員與利害關係人舉報嫌疑人的保密舉報措施。

(三) 建立內外審合作

Soledad Llamas 女士分享 ECIIA 於 2022 年針對歐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和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合作和溝通實踐之調查，該調查報告廣泛蒐集包括 28 個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及歐盟審計院等外部審計機關，內部稽核人員的調查則來自 24 個國家的 130 名參與者。依據 ECIIA 調查報告統計，僅 42% 審計機關與內部稽核人員合作（詳圖 3），顯示內、外部審計人員仍待加強溝通達成共識。Soledad Llamas 女士建議最高審計機關與內部稽核單位合作模式，包括：資訊分享、定期會議、查核報告、查核計畫、訓練、專業交流等。

圖 3 內外審合作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二、場次二：審計人員雙重角色：AI 審計與 AI 監督的機遇與挑戰（Dual hatting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AI-powered auditing and Oversight of AI）

近年政府部門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創新科技，為提升公部門審計的效能和效率帶來顯著契機。然而，這些進展也帶來了挑戰和風險。審計機關負有雙重責任，一是要運用 AI 來進行審計，二是要審計公部門運用 AI 情形，以確保民眾的隱私及權利。面對這些挑戰，審計機關需要透澈理解運用 AI 技術的優點和缺點。本場次由主持人 Gavin Ugale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 AI 審計與 AI 監督的機遇與挑戰〔會議實況詳圖 4；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Gavin

Ugale 先生（主持人）、Mehdi Garsallah 先生、Luka Varenina 先生），摘錄重點
如次：

圖 4 審計人員雙重角色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AI 運用於審計

審計人員必須順應技術發展，不間斷地提升自身的技術與知識技能。在審計過程中使用 AI 可以提升審計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法國審計法院(Cour des comptes)數據與資料部主任 Mehdi Garsallah 先生分享運用 AI 審計實例部分，包括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從社交軟體 X（曾用名 Twitter）找出民眾抱怨的案件，及運用 AI 預測民眾就醫行為，如什麼樣的天氣會去哪家醫院、移民者會去哪家醫院等進行預測分析，並提到 AI 審計中，資料品質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資料要正確、夠充分，建立出來的 AI 模型才會準確。另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數位審計部門副主任 Luka Varenina 先生亦提到，因為 AI 模型的建立取決於資料，審計機關要發展 AI，若是直接用外部的生成式 AI，例如 ChatGPT，因為不能確信建立 AI 模型資料是正確的，可能會有誤用風險。建議審計機關應該就審計業務部分自建 AI 模型，方能確保合理確信，及確保資料安全與個資保護。有關審計工作中利用 AI 面臨的挑戰包括：

1. 由於資料環境複雜，設計用於審計目的之 AI 程式可能具有挑戰性：審計人員蒐集和利用各種數據和證據類型，將不同形式的數據整合到一個 AI 模型中可能具有挑戰性。此外，審計人員需要平衡如何利用 AI，同時保持審計人員專業的判斷。
2. 確保審計人員有資格使用 AI，並能及時瞭解審計領域的技術發展：審計人員需要瞭解並解釋審計結果背後的理由。確保 AI 生成結果的透明度和可解釋性至關重要，但可能很難實現。
3. 確保受審核方和最高審計機關的高品質資料和資訊網路安全：AI 模型依賴高品質且一致的數據做出準確的決策。確保資料完整性是一項挑戰，因為輸入資料的不準確可能會導致有缺陷的審計結果。

(二) 審計公部門應用 AI

為了發揮改善工作場所的潛力，AI 系統需要以值得信賴的方式開發和使用。依據 OECD 2019 年 5 月頒布人工智慧原則¹，可信賴的 AI 有 5 項原則，分別為：

1. 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和福祉：利害關係人應積極參與對值得信賴的 AI 的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利的結果，例如：增強人類能力和創造力，促進包容性不足的人群，減少經濟、社會、性別和其他不平等，以及保護自然環境，從而激發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和福祉。
2. 以人為本的價值觀和公平：AI 參與者應在 AI 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和民主價值。其中包括自由、尊嚴和自主、隱私和資料保護、非歧視和平等、多元化、公平、社會正義和國際公認的勞工權利。為此，AI 參與

¹ 資料來源：OECD (2019)，人工智慧理事會的建議，網址：<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49>

者應實施適合具體情況並符合現有技術的機制和保障措施，例如：人類決策能力。

3. 透明度和可解釋性：AI 參與者應致力於 AI 系統的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揭露。為此，他們應該提供有意義的資訊，適合具體情況，並符合最新技術，包含：
(1) 促進對 AI 系統的一般理解；(2) 讓利益相關者意識到他們與 AI 系統的互動，包括在工作場所；(3) 使受 AI 系統影響的人能夠理解結果；(4) 使受 AI 系統不利影響的人能夠根據有關因素和邏輯的簡單易懂的資訊質疑其結果作為預測、建議或決策的基礎。
4. 穩健性和安全性：AI 系統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應保持穩健、可靠和安全，以便在正常使用、可預見使用或誤用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正常運行，不會造成不合理的安全風險。為此，AI 參與者應確保可追溯性，包括與 AI 系統生命週期期間所做的資料集、流程和決策相關的可追溯性，以便能夠分析 AI 系統的結果和對查詢的回應，適合具體情況並與現有技術保持一致。此外，AI 參與者應根據其角色、背景和行動能力，持續將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應用於 AI 系統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以解決與 AI 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隱私、數位安全、安全和偏見。
5. 可課責性：AI 參與者應依其角色、背景並與現有技術保持一致，對 AI 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對上述原則的尊重負責。

Luka Varenina 先生建議審計人員可以參照上述 5 項原則，從開發 AI 的目的性、系統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建置資料模型品質等方面進行查核，最後 Mehdi Garsallah 先生亦舉例，生火前要先學會滅火，提醒與會審計人員，要注意行政機關濫用 AI 逕行決策之風險。

三、場次三、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為公部門加值 (Presentation of the new Global Internal Audit Standards: Adding value to the public sector)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 提供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Framework, IPPF)，作為全球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實務之指引，及提升內部稽核品質之基礎。2024 年版 IPPF 包含全球內部稽核準則 (Global Internal Audit Standards)、主題要求 (Topical Requirements)、全球指南 (Global Guidance) (詳圖 5)。

本場次由 IIA 總會準則暨指南和認證部門執行副總裁 Benito Ybarra 先生，介紹 2024 年 1 月 9 日發布，將於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之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 (下稱新版準則)，並聚焦於該準則之主要變革及未來走向 (會議實況詳圖 6)，摘錄重點如次：

新版準則包含五大領域 (內部稽核之目的、道德

圖 5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譯介自 IIA 官網。

圖 6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及專業、內部稽核職能之治理、內部稽核職能之管理、內部稽核服務之執行)、15 項原則、52 項準則 (詳表 3)，其主要變革之一為將「公部門內部稽核」納入該準則。

表 3 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內容

領域	原則	準則
內部稽核之目的	—	—
道德及專業	原則 1 展現誠信	準則 1.1 誠實與勇氣 準則 1.2 組織的道德期望 準則 1.3 法律與道德行為
	原則 2 保持客觀性	準則 2.1 個人客觀性 準則 2.2 維護客觀性 準則 2.3 揭露客觀性的損害
	原則 3 展現能力	準則 3.1 能力 準則 3.2 持續展業專業能力
	原則 4 盡職盡責	準則 4.1 遵循全球內部稽核準則 準則 4.2 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準則 4.3 專業懷疑
	原則 5 保密	準則 5.1 資訊的使用 準則 5.2 資訊的保護
內部稽核職能之治理	原則 6 董事會授權專業	準則 6.1 內部稽核授權 準則 6.2 內部稽核章程 準則 6.3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的支持
	原則 7 獨立性定位	準則 7.1 組織獨立性 準則 7.2 稽核長的資格
	原則 8 董事會監督	準則 8.1 董事會互動 準則 8.2 資源 準則 8.3 品質 準則 8.4 外部品質評估
內部稽核職能之管理	原則 9 策略性計畫	準則 9.1 瞭解治理、風險管理、控制流程 準則 9.2 內部稽核策略 準則 9.3 方法論 準則 9.4 內部稽核計畫 準則 9.5 協調與信賴
	原則 10 資源管理	準則 10.1 財務資源管理 準則 10.2 人力資源管理 準則 10.3 技術資源
	原則 11 有效溝通	準則 11.1 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關係與溝通 準則 11.2 有效溝通 準則 11.3 溝通結果 準則 11.4 錯誤與疏漏 準則 11.5 溝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原則 12 強化品質	準則 12.1 內部品質評估 準則 12.2 績效衡量

領域	原則	準則
		準則 12.3 監督與強化專案績效
內部稽核服務之執行	原則 13 有效計劃專案	準則 13.1 專案的溝通 準則 13.2 專案的風險評估 準則 13.3 專案的目標與範圍 準則 13.4 評估標準 準則 13.5 專案的資源 準則 13.6 工作計畫
	原則 14 執行專案	準則 14.1 為分析與評估蒐集資料 準則 14.2 分析與潛在專案發現 準則 14.3 評估與發現 準則 14.4 建議與行動計畫 準則 14.5 作成專案結論 準則 14.6 記錄專案
	原則 15 溝通專案之結論及監督行動計畫	準則 15.1 最終專案溝通 準則 15.2 確認建議或行動計畫的實施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

有鑑於公部門之治理、組織、資金結構可能與私部門不同，且可能受到所處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機關層級之影響；公部門所使用之專有名詞亦可能與私部門有所差異，爰新版準則新增「在公部門運用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章節，協助公部門內部稽核人員瞭解符合該準則之策略。依據新版準則，公部門內部稽核職能須聚焦於下列方面：1. 確保遵守法律或法規；2. 辨認可提高政府流程及計畫效率、效果、經濟性之機會；3. 確定公共資源是否得到充分保障及合理使用，並以公平的方式提供服務；4. 評估組織績效與其策略目標是否一致。由於公部門所處之特殊環境，當涉及下列 3 大面向，公部門內部稽核人員運用該準則時須注意下列規範：

(一) 法令及規章制度

稽核長須瞭解可能影響符合新版準則規定的法律或法規，並使用章程或相關文件，以解釋內部稽核職能如何達成法律或法規及新版準則的要求。若實務上不可行，則須記錄相關原因及進行適當揭露，並遵守新版準則的其他所有要求。另由於公部門內部稽核具廣泛利害關係人，包含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民眾、任命及選舉產生的官員等，法律可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對民眾負責並保持透明度。為充分服務利害關係人，內部稽核人員於規

劃及執行內部稽核時可考慮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

(二) 治理及組織結構

新版準則提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之責任，惟公部門董事會可能為政策制定機關，無權管理稽核長及內部稽核職能，例如：內部稽核職能獨立於其他組織，且稽核長直接向立法機關報告。公部門之高階管理層，可能與新版準則之定義不同，當高階管理層係指受稽核的管理階層時，須落實獨立性保障措施，以降低可能影響內部稽核職能之風險。

(三) 資金

公部門部分治理及組織結構未賦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預算權，例如：部分公部門內部稽核組織可向立法機關提出預算申請；部分內部稽核組織之預算包含於組織整體預算中，預算之分配由組織負責人決定，並由立法機關批准。儘管預算相關規範係由法律或法規律定，稽核長仍須遵守新版準則中與預算管理有關的規定。

2024 年版 IPPF 亦新增主題要求，旨在強化內部稽核服務涉及特定風險領域時之品質及一致性。當服務範圍涉及主題要求所涵蓋之議題時，除須遵守新版準則外，內部稽核人員亦須符合主題要求的相關規範。IIA 規劃訂定網路安全、永續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第三方管理、資訊科技治理、評估組織治理、舞弊風險管理、隱私風險管理等 7 大領域之主題要求。

四、場次四：後疫情復甦—更有效地預防詐欺（Post-Crisis Recovery Assurance—More Effective Prevention of Fraud）

因為資金執行的緊迫性，應急和恢復資金常伴隨著管制放寬而生。在全球處於 COVID-19 和其他全球危機的復甦階段中，審計人員對抗貪腐風險發揮至關重要作用。本場次由主持人 Darius Matusevicius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應急和恢復資金的審計良好行動，包括在危機過後的短期以及中長期的有關打擊詐欺和貪腐、改進內部控制以及評估資金計畫的績效等面向的措施行動（會議實況詳圖 7；

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Darius Matusевич先生（主持人）、Joshua Reddaway 先生、Latesha Love-Grayer 女士、Felipe Calvet Silva 先生〕，摘錄重點如次：

圖 7 後疫情復甦—更有效地預防詐欺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建立資金預防與控制系統

會議一開始主要探討建立資金預防與控制架構，以防範可能的貪腐風險，各與會講者皆認同最有效的方法是預防。審計機關雖投入許多資源在後端進行績效審計和合規性審計，但若能夠事前進行預防，建立控制措施，將能夠更好地落實廉正與效率。英國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 NAO）反詐欺與廉政處處長 Joshua Reddaway 先生提到，NAO 對於財務上定期提出有關資金是否合規使用之意見。此外，他也提及建立資金預防及控制系統必須確立明確規則與有效的政府運作，劃分清楚權責，並進行跨部門合作，因審計人員案件繁多，需要有效率地進行決策，因此，必須與相關人員如會計部門人員合作，作出合適的決策，同時將控制系統嵌入反風險措施於資金流通過程之中，預防風險以及在第一時間發現問題。OECD 也協助各國審計機關將廉正與預防詐欺的落實行動，相關協助包含提供有效詐欺風險的評估、提供相關基礎設施與進行人員教育，防止詐欺的發生。

（二）服務數位化產生的問題與防治行動

Joshua Reddaway 先生以社會福利制度為例，隨著科技發展，許多服務已由人工改為數位化，然而數位化可能衍生各式問題，畢竟對於電腦機器說謊比對人類說謊容易。因此，有關的應對方法為適時進行監控，增加查核機制，檢查人們對於提供資訊的真實性，進行風險評估，以避免政府持續的損失。

（三）發展數據分析的技術

解決貪腐風險為審計人員首要之務，而數據分析已成為審計人員強大的工具之一，能夠使審計人員更快且精準分析大量數據，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貪腐風險。數據分析需要軟體提供模型，常用的軟體為 Python，撰寫程式碼進行數據分析。而數據分析工具尚包含 AI 工具如 ChatGPT。ChatGPT 為 AI 語言生成機器人，以大型語言資料庫進行強化式學習，根據各種資訊來源中提供總結訊息，縮短人員吸收大量資訊所需的時間。此外，兩者也能夠有所結合，對於 Python 不夠瞭解時，可以提供問題的描述於 ChatGPT，得到解決方案。

（四）跨部門合作之重要性

因應資金流通的複雜程度，貪腐與詐欺問題更加多樣化，跨越不同部門，包含內部的部門與外部的公私部門之間，因此，建立跨部門合作趨於重要，合作關係包含經驗的分享與數據的共享。詐騙集團在欺騙某一機構後，很可能繼續行騙，有時甚至使用相通的手段，因此對於各機構之間，經驗分享的機制就有其重要性，以防止詐騙持續橫行。美國聯邦審計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國際事務與貿易室主任 Latesha Love-Grayer 女士提到，在美國有建立跨機構組成的委員會，其中 GAO 也有參與其中，分享詐欺防範實務、詐騙計畫手法等訊息，提供資訊流通的平臺，更快應對詐騙。此外，如同前述提及有關數據分析之發展重要性，然而，前提須有大量資料，因此進行數據共享也是跨部門合作的一環，在審計系統當中，除組織內部可以進行數據共享，同時鼓勵被審核機關分享訊息，進行跨機關係統之間的數據共享，在詐欺議題上，能夠有機會分享各種攸關資訊，以利數據分析，及早防止

詐騙發生。然而，數據共享衍生隱私相關問題，需考慮有關隱私規範的法律，因此，跨部門合作必須解決這些隱私問題。

五、場次五：OECD 內部控制及監督之公共廉正指標與未來展望（The 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 on Internal Control and Oversight）

OECD 公共廉正指標（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為評估政府對抗貪腐及加強公共廉正設立新標準，這些指標根據可靠的數據，提供有用資訊，以加強全球反貪腐的努力。本場次由主持人 Jesper Johnson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其對公部門審計之意義，同時介紹與外部審計和監督機制功能相關之指標，及 2024 年數據蒐集計畫〔會議實況詳圖 8；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Jesper Johnson 先生（主持人）、Tiago Oliveira 先生、Agustina Arumsari 女士、Jaana Kuusisto 女士〕，摘錄重點如次：

圖 8 OECD 內部控制及監督之公共廉正指標與未來展望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強調內部控制重要性

內部控制為第一線防範貪腐行為的發生之制度，然因各機關型態不同，僅以外部審計防範違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可能有所不足，因此，內部控制與

外部審計具有等同的重要性。巴西與印尼各政府機關皆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中央審計機關制定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的框架，每年會備查各機關內部稽核計畫與報告，以確保各機關確實遵循中央審計機關所制定的廉正規範。芬蘭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Finland）政府財務總監 Jaana Kuusisto 女士表示，在芬蘭最高審計機關，提供國內各機關風險評估，制定客製化管理計畫，更新內部控制規則，並提供相關釋例。

（二）跨機關合作打擊貪腐

審計人員必須與跨機關單位合作，相關人員包含執法部門人員與各機關內部控制人員，進行資源共享，加強監督和打擊貪腐行為，共同對抗貪腐問題。巴西稽核總處內部控制秘書處（Secretariat of Internal Control, CGU, Brazil）總協調官 Tiago Oliveira 先生提到巴西稽核總處與聯邦審計法院有密切的合作關係，遵循相同行政指引以及運用互通的行政作業系統，對於彼此當前的行動有所掌握，共同進行審計活動，另分享巴西審計院利用 AI 將近 5 年查核報告發現缺失彙整，提供給相關機關參考的經驗。

（三）數位審計的應用

數位化的審計工具有助於更有效地分析大量資料，提高監督效率和準確性，以有效監督政府行政。Tiago Oliveira 先生指出巴西的一項計畫利用龐大的資料庫，試圖找出採購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將分析結果提供審計單位審視這些流程，對於採購流程的疏漏於事前進行預防。此外，數位審計衍生的問題包含資料的來源、儲存與隱私。Tiago Oliveira 先生強調巴西各政府單位對於資料建立的重視，均建有政策相關的資料庫；而 Jaana Kuusisto 女士強調數據標準化的重要性，欲有效利用大量數據進行數位審計，必須重視資料的標準化；此外，印尼金融管理機構（Financial and Supervisory Agency, Indonesia）副主任 Agustina Arumsari 女士提到基於法律規範，使得稅務資

料等機敏資料受到保護，外部單位獲取受到限制，也無法與大眾共享，因此，在資料隱私及運用需要取得一定之平衡。

(四) 審計人員激勵措施

基層審計人員的工作相較單調乏味，對於長年的職涯發展性與變化性不大，因此需要建立相關措施，以鼓舞基層審計人員的士氣，增進審計效能。Tiago Oliveira 先生表示，巴西已建立長時間的績效評估制度，對於績效表現最佳的單位，頒贈予獎項，以資鼓勵。而印尼金金融管理機構（Financial and Supervisory Agency, Indonesia）副主任 Agustina Arumsari 女士強調審計人員的使命感，需要認知自己進行的工作實際有助於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審計人員才有動力提升自己，對於審計工作有所助益。

肆、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探討議題

一、場次一：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之發布（Launch of the OECD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Outlook）

近年來，OECD 成員國致力於強化其反貪腐及廉正框架，惟據 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OECD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Outlook）報告，在面對綠色轉型、AI、外國干預等挑戰時，各成員國之廉正框架在監督及實施方面仍需優化。本場次由主持人 Simon Madden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共同探討廉正及民主政體與所面臨重大挑戰間的關係，廉正風險可能的變化，及如何強化廉正框架，以增進公眾利益〔會議實況詳圖 9；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Mark Robinson 先生、Simon Madden 先生（主持人）、Kjartan Bjornson 先生、Nathalie Vogel 女士〕，摘錄重點如次：

圖 9 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之發布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

貪腐將對社會的繁榮及民主造成影響，加劇不平等情形、削弱經濟成長、侵蝕民主復原能力及應發揮之功能、降低民眾對政府之信任程度等。OECD 反貪腐及廉正展望以 OECD 公共廉正指標為基礎，針對各成員國廉正框架關鍵面向之成果，提出可改善觀點，主要發現有下列 3 點：

1. 廉正框架在執行方面仍待精進：OECD 統計 71% 的成員國具備反貪腐及廉正策略，其中在制度面，成員國達到 OECD 標準者占 61%，惟在實施面僅達到 OECD 標準者占 44%，顯示各成員國的立法及監督框架並未實現預期效果。
2. 成員國未能蒐集並揭露足夠資料，以支持其廉正框架之實施：OECD 統計，僅 12 個成員國蒐集有關政府是否遵循內部稽核人員所建議的資料、9 個成員國追蹤高階公務人員離開公部門後的工作，這將可能導致該等人員面臨利益衝突，亦很難確保其遵守旋轉門條款。
3. 廉正框架過時，易受新興貪腐風險影響：成員國的廉正框架存在缺陷，使該等國家面臨與綠色轉型、AI 興起、外國干預有關的貪腐風險。若廉正框架無法發揮其效用，將阻礙政府有效應對挑戰的能力。

（二）綠色轉型

解決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目標為各國首要任務，私部門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政府實現綠色轉型及氣候目標，卻也可能伴隨廉正風險的提高。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估計，潔淨能源技術之礦物需求將於 2050 年成長 3.5 倍，以實現全球綠色轉型目標。採礦業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執行董事 Mark Robinson 先生提及，政府若未強化治理，礦產需求的大幅增加，可能加劇環境危害、社會衝突、經濟管理不當等風險，例如：礦產開發商為取得礦藏，向政府申請礦業權，開發商可能會透過行賄，使政府在評估環境影響時降低標準，以加速核准速度。

(三) AI

AI 是近年來最重要的技術發展之一，它為反貪腐帶來機會和挑戰，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公共行政與治理部副主任 Kjartan Bjornson 先生分享歐盟結構改革支持總理事會(Directorate-General for Structural Reform Support, DG REFORM)透過 AI 演算法分析大量資料，辨認發票的異常模式，協助立陶宛特別調查局(Lithuanian Special Investigation Service)加強檢測政府採購流程中的詐欺風險。DG REFORM 亦協助外部審計機關將資料探勘等 AI 分析技術，導入規劃、蒐集及資料分析等關鍵審計流程，以強化審計效率、攸關性、政府課責制。Kjartan Bjornson 先生亦提及 AI 可能導致法律、道德、經濟等方面問題，包含涉及人權、基本自由、詐欺等 8 大風險，分別為：1.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2.使用演算法進行特徵分析，以解決刑事司法有關議題時所導致的歧視；3.將 AI 運用於如何協助反貪腐及司法改革時，資料的可用性及品質；4.使用 AI 作為協助工具的人員之技能；5.資料品質及 AI 的問題，亦可能降低大眾對公部門之信任；6.決策時的可審計性；7.AI 所導致詐欺手法的升級；8.AI 技術被作為協助制定政策的工具，惟該技術可能被濫用，以提供有偏見或虛假資訊，甚至過度代表某些觀點，進而影響決策者，使其偏離公共利益，以支持特定私人利益。

(四) 外國干預

外國干預指外國行為者試圖對目標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社會、環境或資訊空間產生不當和負面影響，通常涉及試圖利用廉正和反貪腐框架的漏洞，直接或間接影響目標國家的決策過程。他國可能利用政治融資來影響目標國家的選舉結果，或透過資訊操縱、秘密遊說行為、濫用學術交流及科學合作等施加影響力，增加公職人員在行使權力時，維護外國行為者的利益而非本國公共利益的風險，進而破壞公共廉正。OECD 建議各國應發展辨認外國資訊操縱行為

的能力，提高公眾對該等行為的認知，並對政治競選及政黨融資訂定明確規範，加強透明度並限制外國勢力及其代理人進行政治融資的機會，以維護反賄賂工作的完整性及確保司法獨立性。

二、場次二：OECD 公共廉正指標的展望（Insights from the OECD Public Integrity Indicators）

許多國家將於 2024 年舉行全國選舉，這些國家的人口佔全球 40%。隨著經濟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上升，傳統形式自由民主制度面臨著存在威脅。由於貪污腐敗侵蝕公眾信任，破壞行政機關合法性，因此制定公共廉正政策並實施反貪腐措施可以促進信任、課責和透明度，加強民主制度，創造讓公民能夠自信參與民主的環境。本場次由主持人 Jesper Johnson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 OECD 公共廉正指標，該指標關注各國致力於公共廉正採取之措施及工具，以加強其民主制度對貪腐風險的對抗能力〔會議實況詳圖 10；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Jesper Johnson 先生（主持人）、Margaret Quirk 女士、John Koogler 先生、Saara Kuugongelwa-Amadhila 女士、Jeroen Blomsma 先生、Viktor Pavlushchyk 先生、Tatiana Petry 女士〕，摘錄重點如次：

圖 10 OECD 公共廉正指標的展望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 制定國家級反貪腐策略

若國家並不慎重防範貪腐，則全球反貪腐任務難以達成，故制定國家級反貪腐策略為當今要事。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國際毒品與執法事務局跨國貪腐、網路犯罪及洗錢分部主任 John Koogler 先生表示，美國國務院成立全球反貪腐協調辦公室，以國家層面，整合各部門反貪腐行動，同時積極與他國分享制定策略的經驗，並與各國簽署備忘錄，使得各國將貪腐列為國家安全的首要任務，以及審計部門能夠努力進行審計工作。國家級反貪腐策略其中一項手段為設立專責獨立機關，主管公開遊說登記冊，西澳大利亞州議會 (Western Australian Parliament) 議員 Margaret Quirk 女士強調該登記冊為提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透過獨立機關的審查，來監督這些遊說規章。此外，另一項重要手段為制定完善法律框架，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廉正及反貪腐部門主任 Jeroen Blomsma 先生表示歐盟在 2023 年 5 月建立加強指令，強調法律框架進行反貪腐的必要性。

(二) 結合公民社會及私部門，共同努力打擊貪腐

反貪腐行動並不能只有政府單位實行，也需要民間私部門共同合作打擊貪腐。John Koogler 先生提到美國在 2021 年底發布與公民社會與私部門夥伴合作的戰略，其目標在於整合反貪腐工具，並進行政府跨部門以及公私部門的合作，努力推動反貪腐行動，強化行政透明度與改進內部標準及指標。

(三) 蒐集數據加以分析

數名與會講者皆談及數據蒐集與分析之重要性，如 John Koogler 先生說明美國非常依賴數據進行定量分析，故能與 OECD 會員國之間進行合作；巴西審計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General, CGU) 資深官員 Tatiana Petry 女士指出該國採用數據驅動的方式來進行廉正風險評估報告，並積極

投資資訊科技，精進分析技術；烏克蘭國家預防貪腐局局長 Viktor Pavlushchyk 先生也強調應透過分析數據以識別貪腐行為；Jeroen Blomsma 先生表示歐盟正建立關於全球反貪腐政策的知識資料庫，以公開方式，與盟友間提供資料進行分析，此外，擁有大量數據即能夠運用 AI 進行輔助，審查可能發生貪腐之事件。

(四) 培養廉正文化

除法律框架之外，欲建構廉潔社會必須從基礎建立廉正文化。Tatiana Petry 女士指出，巴西積極建立超越合規性的公共廉正環境，對員工進行教育培訓，宣揚廉正文化。Margaret Quirk 女士也表示某些國家雖有規範制裁，但往往未發揮效果，主要係因制裁缺乏警戒效果及人民缺乏廉正文化，因此，建立廉正文化有助於減少貪腐事件發生。

三、場次三：透過有效策略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稅務犯罪 (Combating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 Tax Crimes Through Effective Strategies)

健全的國家戰略，包括風險評估和跨部門協調機制，是有效應對稅務犯罪和其他非法資金流動的重要要素。透過稅務犯罪和其他犯罪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Tax and Crime)，OECD 與各國就稅務犯罪戰略的核心組成進行合作，以鼓勵合規遵從、促進有效調查，並確保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本場次由主持人 David Bradbury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各國如何透過有效策略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及稅務犯罪，並由與會講者分享其實務經驗 [會議實況詳圖 11；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David Bradbury 先生 (主持人)、Robin Hodess 女士、Anthony Usher 先生、Tarja Valsi 女士、Jonathan Schnatz 先生]，摘錄重點如次：

圖 11 透過有效策略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稅務犯罪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加強應對新型態犯罪

科技發展使得犯罪型態更加複雜，加強網路新型態犯罪偵查為反詐欺重要發展方向。美國國稅局刑事調查局（IR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RS）高級分析師 Jonathan Schnatz 先生提到 IRS 投入大量資源查核加密貨幣與網路犯罪，在 2023 年調查約 310 億美元的相關網路犯罪，此外，針對新型態犯罪，必須與網路技術公司合作，進行區塊鏈的追蹤，事前實施防範措施，達到防止稅務詐欺的最佳解決方案。

（二）建立跨國夥伴關係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跨國詐欺事件層出不窮，各國不能僅各自為政，國家間必須建立合作關係，聯手打擊犯罪。Jonathan Schnatz 先生說明美國為打擊詐欺，與大約 70 個國家地區簽訂各種稅收協定，並設有國際培訓團隊，培養國際金融調查的專業識能。此外，美國也參與全球稅務執法聯席會議 J5（Joint Chiefs of Global Tax Enforcement），該組織匯集澳洲、加拿大、

荷蘭、英國和美國的稅務詐欺執法組織，共享情報和專業知識，進行聯合行動，更好地打擊洗錢與稅務罪犯。德國 The B Team 首席策略師 Robin Hodess 女士提到全球打擊金融犯罪聯盟 (Global Coalition to Fight Financial Crime)，由跨國公私部門組成，例如：荷蘭國際銀行、國際刑警組織、倫敦證券交易所等，共同分享專業知識，強化國際打擊財務犯罪之合作。芬蘭稅務管理局反地下經濟處 (Anti-Shadow Economy Division in Finnish Tax Administration) 處長 Tarja Valsi 女士也提到，芬蘭也和北歐各國共同合作，提供洗錢與反詐欺等多元類型培訓課程。

(三) 推行數據分析

呼應科技的進步與趨於複雜的犯罪型態，運用數據以防範及調查稅務犯罪是良好的手段之一。例如，IRS 運用自動化工具，獲取公開網頁資料，並雇用數據科學家進行數據分析，利用分析結果輔助定罪。數據分析方面也可以結合跨國合作，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詐欺調查服務處 (Fraud Investigation Service, HMRC) 副處長 Anthony Usher 先生解釋，HMRC 是英國最大的數據擁有機構，與 250 個合作夥伴建立資訊共用管道，定期共享資訊，挖掘新資訊，以及回應相關部門的資訊需求。

(四) 宣導納稅重要性

各國國民負有納稅義務，許多稅務犯罪也是始於納稅問題，因此，強化公民的繳稅觀念對於防範稅務犯罪具有其必要性。Tarja Valsi 女士表示，年輕人與移民者可能較缺乏繳稅觀念，因此，芬蘭政府會加強向該二族群宣導繳稅的重要性，解釋公民有何納稅之權利義務，並與跨國追繳機構合作，共同處理跨境稅務的問題。

四、場次四：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 (Galvanizing the Private Sector as Partners in Combatting Corruption)

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全球倡議(Global Initiative to Galvanise the Private Sector as Partners in Combatting Corruption, GPS) 召集政府及企業交流知識，建立及傳播反貪腐解決方案，強化反貪腐國際標準，並提供須優先辦理事項之資訊。本場次分享 GPS 成立一年來提出的具體解決方案及未來工作；並介紹新版國家強化企業廉正措施資源指南 (Resource Guide on State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Business Integrity)，透過推出全新的框架，以協助公、私部門透過解決可能違反負責任商業行為之貪腐問題，以強化政府廉正供應鏈。本場次分為上下半場，由主持人 Shrut i Shah 女士引導各與談人探討供應鏈中管理貪腐風險的方法、解決方案，以及貪腐風險與環境、人權等其他風險之關係〔上半場會議實況詳圖 12；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Isabelle Jégouzo 女士、Shrut i Shah 女士（主持人）、Hentie Dirker 先生、Yousri Omar 先生。下半場會議實況詳圖 13；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Catherine Poulin 女士、Shrut i Shah 女士（主持人）、Mike Munro 先生、Robert Juhasz 先生〕，摘錄重點如次：

圖 12 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上半場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圖 13 鼓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合作夥伴下半場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 GPS 簡介

GPS 旨在動員私部門作為打擊貪腐的關鍵行動者，協助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促進以規範為基礎的國際商業環境。該倡議成立反貪腐領袖中心（Anti-Corruption Leaders Hub）推動反貪腐工作，聚集來自全球企業、民間社會團體、政府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致力於透過交流策略見解及實施倡議活動以遏止貪腐行為的發生。

(二) 公部門的挑戰

加拿大公共服務暨採購部監管分部（Public Services and Procurement Canada, PSPC）副部長 Catherine Poulin 女士提及，加拿大政府向全球的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然而與境外供應商交易可能面臨潛在詐欺風險、不同國家法令遵循等問題。針對該等挑戰，PSPC 透過培訓及提供指南，協助機關辨認採購過程中的危險信號；並透過評估內外部資料來源進行數據分析，預先篩選

合格供應商名單供採購機關進行挑選。PSPC 將在確保遵守隱私相關法規的情況下，持續加強資料之蒐集及品質，並促進政府部門間資訊共享及合作，以提高透明度，確保政府採購過程中的合規性，克服供應鏈管理面臨之挑戰。

(三) 私部門的挑戰

Johnson & Johnson 公司全球第三方仲介副總裁 Robert Juhasz 先生提到，私部門在管理供應鏈中的貪腐風險，最大的挑戰係風險控管工作分散在品質、合規、採購、財務等部門，唯有將各部門工作整合，方能實現增值；Robert Juhasz 先生亦分享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成立企業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由各風險管理攸關部門代表所組成，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分享觀點及資訊，監控趨勢及早期指標，以辨認須優先處理的風險領域。

(四) 公私部門合作的重要性

AtkinsRéalis 公司首席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廉正主席 Hentie Dirker 先生及 Amazon 公司全球商業道德與行為法律副總顧問 Yousri Omar 先生均認為，透過公私部門持續溝通，由政府提供相關部門或 OECD 訂定之指南，供私部門瞭解實現可信且有效的合規措施，將有助於減少不確定性及風險，使企業主動揭露並解決合規相關問題；採預測分析、機器學習等非傳統風險評估方式，強化風險評估有效性等，可促進私部門在合規性方面採取措施，確保持續優化相關制度。Tesla 公司法律副總顧問 Mike Munro 先生認為，政府官員的領導力、參與及承諾，對於有效的政府採購及反貪腐工作至關重要。政府應優先針對可能影響政府採購流程及廉正的問題，訂定相關政策，進而引導私部門調整其實務作法，確保政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政府須訂定具體行動計畫，並轉化為政策，確保政策落實於各政府機關。

五、場次五：資料驅動課責制度：利用人工智慧和分析技術的創新 (Data-Driven Accountability in Lobbying & Influence: Harnessing Innovations in AI and Analytics)

AI 等新技術在減少詐欺和降低貪腐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當數據分析、AI 和資料等工具搭配使用時，可以改變課責機構的工作。OECD 正在協助各國政府建立框架，本場次由主持人 Gillian Dorner 女士引導各與談人探討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立法狀況、OECD 推動 AI 課責情形，及推行時遭遇的挑戰〔會議實況詳圖 14；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Gillian Dorner 女士 (主持人)、Eliezer Garcia Rosado 女士、Jean-François Routhier 先生、Kati Nyman 女士〕，摘錄重點如次：

圖 14 資料驅動課責制度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 AI Act 立法狀況：歐盟 AI Act 旨在規範歐盟 27 個成員國提供或使用的 AI 系統，以解決安全、健康和基本權利風險，包括在工作場所使用某些高風險 AI 應用的具體規定。它制定統一的法律框架，以確保 AI 的開發、行銷和使用不會對歐盟境內人員的健康、安全和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有害影響。該項法案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經歐洲議會通過，同年 6 月正式成為規範，發布於歐盟公報，並於 1 年後正式生效。

(二) AI Act 內容：歐盟 AI Act 按 AI 應用可能造成傷害的風險，對其進行分類和

監管，主要分為三類：禁止的行為、高風險系統，和其他 AI 系統。禁止的行為包括：1.利用 AI 來進行操縱人類潛意識；2.利用人類或人性的弱點，可能導致人類身體或心理上傷害；3.在公共場所中，濫用及時遠程生物特徵識別進行執法；4.使用 AI 進行「社會評分」並造成對某些人或團體不公平的對待。

(三) AI 課責情形：為了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 AI，OECD 建議：

- 1.對產出負最終責任：使用 AI 產生的結果保持批判性態度，並意識到這些工具的侷限性，例如偏見、幻覺和不準確之處。
- 2.透明地使用 AI。
- 3.在與 AI 工具分享敏感或受保護資訊時，要特別注意與隱私、保密和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問題。
- 4.在使用 AI 時，尊重適用的國家、歐盟和國際立法。
- 5.不斷學習如何正確使用 AI 工具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效益，包括進行培訓。
- 6.避免大量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可能影響其他研究人員或組織的敏感活動(例如：同儕審查、研究提案評估等)。

(四) 推行時遭遇的挑戰

會議討論階段，加拿大魁北克遊說專員 Jean-François Routhier 先生提到，要有監管機構來確保人們使用的 AI 是透明及符合道德，例如生成式 AI，獲得的資訊可以是正確，沒有偏見的，因此需要透過立法建立監管機制，且監管機構必須有權對違反單位處罰。另法國公共生活透明高級管理局 (Haute Autorité pour la transparence de la vie publique, France) 主任 Eliezer Garcia Rosado 女士建議，監管的重點應聚焦在數據品質，因為 AI 模型是由數據建立，因此要瞭解數據是正確無誤且未侵犯到道德，方能確保產出的資料是正確的。她認為 AI 不會取代人類的工作，會分析、排序數據，協助人類獲得所需資訊，提高工作效率，然而最大的挑戰是，建立 AI 模型需要大量資金

和預算，及專精數據的工程師，然而現階段各單位尚乏該類人才。

六、場次六：OECD 反賄賂公約的角色（Unpacking the legacy: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s Journey）

在 OECD 反賄賂公約（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生效 25 週年之際，本場次會議審視其轉型影響及在催化全球反貪腐努力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與會專家討論該公約有效設立國際標準制衡對外官員行賄、促進健全反貪腐框架及促進國際合作。本場次由主持人 Drago Kos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該公約在塑造全球商業道德方面的關鍵作用，並勾勒在不斷變化的經濟格局中，加強效力的前瞻性策略〔會議實況詳圖 15；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Drago Kos 先生（主持人）、David Fuhr 先生、Susan Hawley 女士、Jean-François Bohnert 先生、Luis Urrutia 先生、Nicola Allocca 先生〕，摘錄重點如次：

圖 15 OECD 反賄賂公約的角色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OECD 反賄賂公約之影響

OECD 反貪腐委員會（OECD Anti-corruption Committee）商業主席 Nicola Allocca 先生指出，OECD 反賄賂公約在推動全球反貪腐和促進國際商業誠信和道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提供相關的內部控制與治理準則建議，並為全

球企業創造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以法國及英國為例，法國國家金融檢察院（National Financial Prosecution Office in Paris）主席 Jean-François Bohnert 先生與 Spotlight on Corruption 執行長 Susan Hawley 女士皆提到，OECD 持續的推動反貪腐，影響當地原本的文化觀念，也使得當局能夠重新審視其法律體系的運作並進行調整。而對於原本已有相關反貪規定的美國，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外國貪腐行動小組主席 David Fuhr 先生表示也有進行相關法規的調整以配合該公約。

（二）吹哨者揭弊與保護機制

與會講者關注吹哨者面臨的風險，許多吹哨者在報導貪腐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能夠與檢察機關合作，然而在訴訟和生命安全方面都可能受到威脅，必須加強對他們的保護。Susan Hawley 女士根據相關報告指出仍有數個國家並沒有足夠的吹哨者保護措施，相關措施應包含保護、補償與獎勵等。Jean-François Bohnert 先生也表示，歐盟在數年前也呼籲會員國修法建立考慮納入吹哨者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Nicola Allocca 先生強調，在公司內部應推廣誠信文化，提供多管道的工具使得吹哨者能夠輕易揭弊。

（三）AI 的應用

Nicola Allocca 先生認為 AI 是打擊貪腐的關鍵因素之一，利用 AI 技術來加強監管和防範貪腐行為，運用數據分析打擊貪腐，例如：在採購支付過程中分析所有相關報告，提供管理高層相關資訊與解決方案，協助決策。同時也必須考慮到資料的安全與隱私性問題，在法規層面上存在著挑戰。此外，進行判斷決策時，不可過度依賴 AI，David Fuhr 先生與 Nicola Allocca 先生強調仍需以人為本，由人工來進行判斷，以避免道德偏見。

（四）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國際合作包含國家間、國際組織間以及國家與國際組織間的合作，國際透

明組織的與會者提問提及跨國犯罪的共犯執法力道不足，凸顯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法律副總顧問 Luis Urrutia 先生表示，IMF 定期為會員國檢視內部經濟貪腐狀況，提供宏觀的建議，並協助有需求的國家，強化其反貪腐系統，另外，某些具有貪腐風險影響放款目標的計畫中，IMF 在該放款計畫內加入反貪腐要件，有助於打擊貪腐。David Fuhr 先生也在會議中倡議，無論是否為公約簽署國，希望都能共同參與國際反貪腐的行動，進行國家間執法的合作。

七、場次七：改革之旅—超越 OECD 反賄賂公約（Beyond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 Reform Journeys）

反賄賂改革是各國保護法治、促進企業公平競爭、實現共榮的核心工作，部分國家正採取措施，使其反貪腐法律框架與 OECD 反賄賂公約的要求一致，以期發展更廣泛的國家改革。本場次由主持人 Chris Basiurski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介紹各該國改革歷程〔會議實況詳圖 16；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Anastasiya Radina

女士、Navin Beekarry 先生、Chris Basiurski 先生（主持人）、Polina Lysenko 女士、Kartika Handaruningrum 女士〕，摘錄重點如下：

圖 16 改革之旅—超越 OECD 反賄賂公約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反賄賂工作小組係由 OECD 反賄賂公約締約國代表所組成，主要工作係透過同儕國家審查制度並發布國家監測報告，監督締約國為落實反賄賂公約所採取的

措施，以及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制裁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國外公職人員的行為。OECD 於 2023 年 3 月同意烏克蘭及模里西斯加入反賄賂工作小組，模里西斯廉政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auritius）署長 Navin Beekarry 先生提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曾在 2020 年 2 月將該國列入加強監控名單（灰名單），使模里西斯意識到反賄賂制度及國際合作方面，須改革現有體制，並將私部門及外國賄賂行為納入考量。透過加入反賄賂工作小組，模里西斯可向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國借鑒經驗，強化執法系統，確保反賄賂制度有效運作。烏克蘭反貪腐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on Anti-Corruption Policy）主席 Anastasiya Radina 女士提及在改革反貪腐相關措施時，議會在通過法令方面發揮首要及關鍵的作用，不僅要確保無利益衝突，還須建立完善的法律框架。此外，反貪腐工作須各方協調合作，確保各項措施能夠落實，進而有效打擊和防範貪腐行為，推動社會公平正義。

除了烏克蘭及模里西斯之外，印尼於 2023 年 7 月申請加入 OECD，OECD 於 2024 年 2 月宣布就該國之加入展開談判。印尼基於 2045 年成為世界五大經濟體之一的目標，希望透過加強合作，與國際實務準則接軌，加快實現繁榮及永續發展。印尼杜絕貪腐委員會（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主席 Kartika Handaruningrum 女士提到，為實現前述目標，須建構無貪腐且符合 OECD 準則的有利投資環境，進而創造更多公平競爭環境。印尼的首要改革措施係有效落實 OECD 反賄賂公約，從根本強化反賄賂制度，將海外賄賂列為刑事犯罪，並考量貪腐行為對整體社會、環境、經濟等面向之影響，以進行適當經濟制裁；作為 OECD 候選會員國，印尼須接受同儕國家審查及定期評估，將有助於該國辨認須改善的制度，促進遵循國際反貪腐準則。

八、場次八：加強及調整 OECD 反賄賂公約以促進全球廉正（Charting the Future: Enhancing and adapting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for global integrity)

本次會議提出 OECD 反賄賂公約的前瞻性路線圖，解決當前挑戰和未來方向，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場次由主持人 Chris Basiurski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討論公約對新型態貪腐模式和全球經濟變化的適應能力。強調需要有創新策略來加強執法機制、增強國際合作與整合新興技術。前瞻性路線圖旨在重申公約於動態全球視野中的攸關性，確保其仍為各國打擊賄賂和貪腐的基石，並持續促進全球商業透明度和誠信〔會議實況詳圖 17；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François Valerian 先生、Chris Basiurski 先生（主持人）、Inge De Venter 女士、David Fuhr 先生、Zakhona Mvelase 女士（視訊參加）〕，摘錄重點如次：

圖 17 加強及調整 OECD 反賄賂公約以促進全球廉正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一）強化公約落實程度

縱使 OECD 反賄賂公約於當今已有卓著發展，然而數名講者皆提及仍需強化公約效度，促進國家之間合作關係。非洲婦女對抗貪腐網絡（African Women Against Corruption Network）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Zakhona Mvelase 女士對於

該公約的看法是為增加吸引力，除 OECD 會員國能夠成功對抗貪腐，也讓非 OECD 會員國瞭解公約的價值，所以應該要加強國際合作，提升公約落實程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主席 François Valerian 先生也表示公約要被強化，因為部分國家並未積極執行公約，使得該國的貪腐之事擴散至他國，產生外部成本。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外國貪腐行動小組主席 David Fuhr 先生強調迅速、有效、實際的合作至關重要，包含跨國雙邊合作和涉及多國的多邊關係，因貪腐型式複雜的態樣，若只有少數國家各自行動，可能需要耗時許久才能有所成效，因此必須持續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打擊貪腐問題，是未來的趨勢。

（二）運用數據發掘資訊及善用 AI 技術

資料取得日趨便利加上大型語言模型訓練的精進，相關技術可以運用於對抗貪腐。ALSTOM 集團首席法規遵循官 Inge De Venter 女士說明許多公司正進研究，討論如何運用數據資料及 AI 技術協助公司在早期發覺異常，訓練 AI 除了需要龐大的資源投入，更重要的是大量的資料，然而資料隱私權的保障議題隨之而來，導致相關技術的發展造成阻礙，因此，如何在技術發展與隱私權保障取得平衡點，有關單位需要慎重思考。

（三）發展非審判解決機制

目前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律框架之中，對於違法企業有重大的懲處，然當企業被定罪，則可能直接造成公司業務重大衝擊，對於公司內部其他合規的部門，受到無辜的影響。Inge De Venter 女士提到，在法律框架內對抗貪腐機關，存在部分技術問題，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制定比執法更有效的非審判解決機制，在執法中給予非審判解決方案的鼓勵制度，例如透過和解協議的制度之下，一方面可以減緩違規公司業務的影響，另一方面，當公司未履行和解協議內容，也會受到懲罰，實質上仍有法律拘束力。此外，François Valerian 先生認為

必須讓公民團體參與，監督政府及企業的協商，防止賄賂行為損及公共行政的品質，同時為企業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九、場次九：減輕脆弱國家在復原工作中的貪腐風險：發展合作的視角 (Mitigating Corruption Risks in Post-Conflict Recovery Efforts: A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erspective)

剛擺脫衝突的國家經常需要國際捐助界的大量援助。然而，這些脆弱的環境往往面臨著治理能力顯著下降和貪腐風險加劇的問題，為復甦措施帶來重大障礙。本場次由主持人 Roby Senderowitsch 先生引導各與談人探討如何在衝突背景下的恢復工作中加強反貪腐措施(會議實況詳圖 18; 講者由左至右依序為: Joel Turkewitz 先生, Guillaume Nicaise 先生, Elena Konceviciute 女士, Roby Senderowitsch 先生(主持人), Diana Chigas 女士, Pilar Garrido 女士(視訊參加))，摘錄重點如次：

圖 18 減輕脆弱國家在復原工作中的貪腐風險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首先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治理全球經理 Roby Senderowitsch 先生談到有很多人說，在脆弱或戰亂國家，貪污或腐敗也是解決問題的一種，例如因為貪

污，所以可以透過付錢來保證和平，或是貪腐成為和平建設的一部分，等到重建後再打擊貪腐即可，然而經討論後，Besa Global 貪腐、正義與合法性計畫聯合主任 Diana Chigas 女士認為，在落後國家的確是有這種現象發生，人們習慣貪腐下的政治生態，然後從長遠來看，當走過戰亂之後，貪腐已成為根深蒂固的文化，這時要再改變或是打擊貪腐就變得相當困難，因此還是不能輕忽。

另外在加強反貪腐措施部分，挪威反貪腐資源中心高級顧問 Guillaume Nicaise 先生建議捐助單位可以找到當地的合作業者，直接進行物資或人道食物的發放，避免透過政府轉發；此外可以建立有效檢舉機制，包含匿名與保護機制等，以打擊貪腐。而在受補助國家中，可以藉由大量外界援助基金進行相關建設的同時，發起社會上反貪腐活動，產生正向的氛圍，減少貪腐的發生。

伍、研習心得與建議意見

一、強化與廉政單位情資分享與協同合作機制，發揮跨域合作功效，共同協助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本次審計人員聯盟年會在「審計在克服廉正風險方面扮演的角色」議題中，約旦審計局局長 Radhi Al Hamadeen 先生提到該國審計機關定期與廉政單位召開聯繫會議，共同討論相互之間需要合作的調查案件或資源合作等。按審計機關目前與廉政單位之合作機制，主要係依「審計機關處理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作業指引」規定，按事證具體明確（包含人、事、時、地、物，並依機關人員財務上涉及刑事情事）程度，移送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或政風機構。又行政院為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提供人民優質之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責成法務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就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結合相關公私部門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之跨域溝通管道，以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

作（詳圖 19）。此外，法務部為協助偏遠地區落實採購案內控作為，健全各機關業務之聯繫通報與跨域合作機制，參考採購廉

圖 19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四大內涵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

政平臺精神，設置偏遠地區聯繫平臺。本部（第五廳）為瞭解各審計處、室參與情形及未來協助平臺運作之建議意見，於 112 年間設計調查表函請各審計單位查填結果，臺南市審計處、雲林縣審計室及花蓮縣審計室曾參與採購廉政平臺運

作，主要係參與地方政府或採購主辦機關舉辦之開設採購廉政平臺公開宣示儀式，及採購主辦機關召開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採購案之聯繫會報；新竹縣審計室及南投縣審計室曾參與地方政府召開之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會議，顯示部分審計單位近年已積極參與採購廉政或偏遠地區聯繫平臺運作，爰本部（第五廳）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提出「審計單位協助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運作之研析報告」中建議，各審計單位允宜秉持整體政府觀點，適時參與並運用轄審機關設置採購廉政或偏遠地區聯繫平臺之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資源共享與協作，上開研析意見建議與約旦審計局與廉政單位協力合作之作法不謀而合，惟實際運作面上，**建議本部可持續強化與廉政單位情資分享與協同合作機制，舉如：分享查核案例或議題、查核技術、相關採購資訊、檢舉通報機制等，發揮跨域合作功效，共同協助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二、以風險導向之思維，加強查核行政機關應用 AI 治理及決策作為，發揮審計洞察、前瞻職能。

OECD 於 2023 年全球政府創新趨勢報告案指出，政府服務導入 AI 後，易因底層演算法和蒐集數據欠周，導致產出結果之偏見與歧視，爰將演算法課責列為新時代政府課責機制，並列舉芬蘭、德國、荷蘭、挪威與英國審計機關協同發布「機器學習演算法之審計：公部門審計人員白皮書」等相關案例，同時介紹公部門機器學習應用之問題和風險，並提出合適的審計方法，分為治理、數據、模型開發、生產中的模型以及包括道德方面的評估等 5 個審計領域，指導審計人員透過典型的機器學習開發過程，評估機器學習應用程式的效用和可信度，以及此類應用程式的實施和操作的效率和有效性等。另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數位審計部門副主任 Luka Varenina 先生建議，審計人員可以依據 OECD 於 2019 年 5 月頒布人工智慧原則，參照可信賴的 AI 之 5 項原則，從開發 AI 的目的性、系統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建置資料模型品質等方面來進

行查核。

按我國推動 AI 治理原則為「先指引、後立法」，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行政院各部會推動 AI 法制情形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等 3 項規範或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分流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等 2 項指引外，其他行政機關尚未就其轄管產業領域訂頒相關規範（詳表 4），顯示我國 AI 法制規範尚欠完備。

表 4 截至 113 年 1 月底行政院各部會 AI 法制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法案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1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112.10) •核備證券期貨業公會修訂「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111.9) •核備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111.4)
衛生福利部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分流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112.9)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偵測及電腦輔助診斷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111.9)

資料來源：國科會科技辦公室「AI 產業及 AI 法制推動報告」（113.1.24）。

另本部（第六廳）為借鏡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優良實務或指引，以期掌握資訊科技發展利基，拓展數位審計領域及量能，及提升審計人員查核行政機關導入 AI 應用情形成效，於 112 年 9 月籌組 AI 審計研究小組，研析美國聯邦審計署發布之「聯邦機關 AI 責任框架」及芬蘭、德國、荷蘭、挪威與英國審計機關協同發布之「機器學習演算法之審計：公部門審計人員白皮書」等 2 項文獻，經綜整

歸納主要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建議之 AI 重要評核程序，研擬「國際審計機關組織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建議參考程序（草案）」（附錄 1），查核內容包含治理、數據、模型管理及績效等四構面、19 項檢核項目。另為切合審計實務，研訂「審計機關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參考事項（草案）」（附錄 2），以利審計人員參考運用。惟因審計人員學識背景多來自土木工程及財會，在查核行政機關導入 AI 資料治理部分，仍可能囿於專業背景知識不足，衍生與被審核機關溝通障礙，常見情形為被審核機關資訊人員在審計人員電腦概論、或審計人員聽不懂專有名詞等。鑑於本部因應新興數位科技審計趨勢，於 111 年 1 月成立第六廳，且該廳審計人員約有四分之一屬資訊科技背景，建議本部可適時規劃 AI 相關審計議題通案調查，實證上開審計機關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建議參考程序；另各審計單位亦可善用聯合數位審計機制，協同第六廳共同查核行政機關應用 AI 治理及決策作為，發揮審計洞察、前瞻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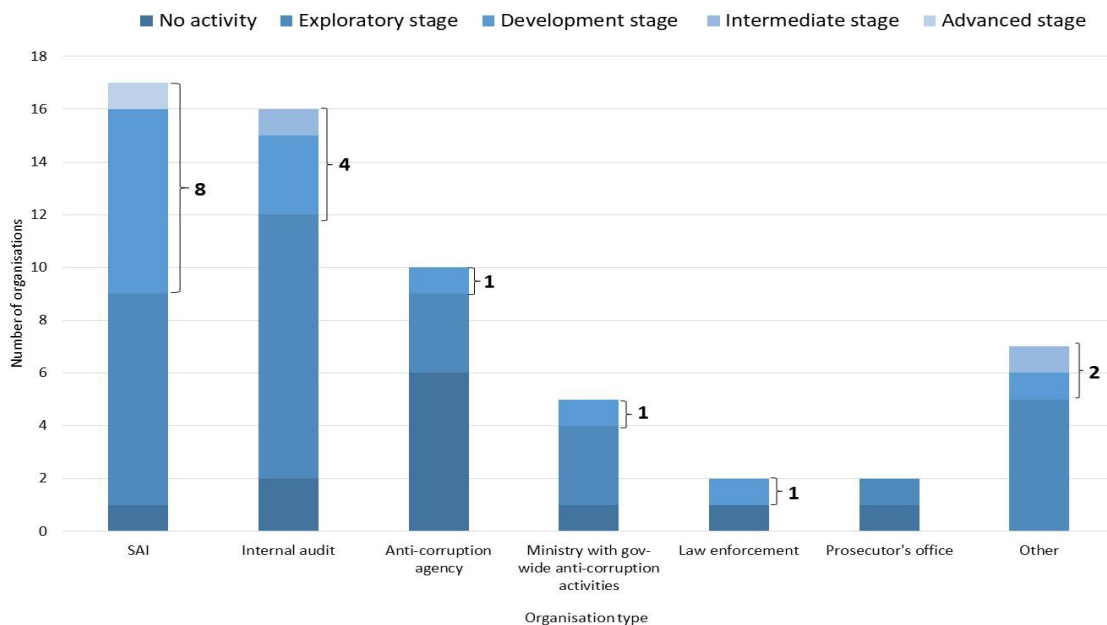
三、持續拓展生成式 AI 相關審計應用與研議自建審計資料模型，提升審計效率與效能。

AI 為當前生產力推進的重要技術，如何因應該項技術的發展並應用於施政領域，已成為公部門的重要課題。本次審計人員聯盟年會在「審計人員雙重角色：AI 審計與 AI 監督的機遇與挑戰」議題中，法國審計法院（Cour des comptes）數據與資料部主任 Mehdi Garsallah 先生分享運用 AI 審計實例部分，包括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從社交軟體 X（曾用名 Twitter）找出民眾抱怨的案件等；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數位審計部門副主任 Luka Varenina 先生建議審計機關應該就審計業務部分自建 AI 模型，方能確保合理確信，及確保資料安全與個資保護；在「OECD 內部控制及監督之公共廉正指標」議題中，來自巴西稽核總處內部控制秘書處（Secretariat of Internal Control, CGU, Brazil）總協調官 Tiago Oliveira 先生分享巴西審計院利用 AI 將近 5 年查核

報告發現缺失彙整，提供給相關機關參考。

另參據 OECD 於 2024 年 3 月出版生成式 AI 應用於反貪腐及促進政府廉正治理報告提到，OECD 調查 39 個國家計 59 個組織運用生成式 AI 情形，在問卷調查的 17 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中，已運用生成式 AI 於審計計有 8 個，占比達 47%（詳圖 20），相較其他組織（如內部稽核、廉政單位等）應用最為成熟，主因在很多國家審計機關都有成立創新實驗室，例如，巴西、美國和挪威等國家的最高審計機關都建立創新實驗室，以幫助審計師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並推動持續的專業發展。此外該報告並指出，生成式 AI，特別是大型語言模型²（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的出現，可以幫助審計人員和調查員處理大量文件和數據，例如：GAO 應用生成式 AI 蒐集民眾於 Regulations.gov 網站上對政府相關規則制訂過程提出意見或評論，並作為審計查核業務參考（詳表 5）。

圖 20 按組織類型劃分使用生成式 AI 使用階段情形



資料來源：OECD（2024），GENERATIVE AI FOR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IN GOVERNMENT TAKING STOCK OF PROMISE, PERILS AND PRACTICE

² LLM 是先進的機器學習演算法，擅長解釋查詢或命令並以類人語言產生回應。這些模型透過在訓練階段處理大量資料集來發揮作用，使它們能夠識別統計相關性，例如單字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句子中單字的上下文重要性。利用這種洞察力，模型能夠順序生成文本，預測序列中的每個後續單字。

表 5 GAO 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案例

實例	潛在優勢	成熟期	相關技術
組織大量文本，例如：來自 Regulations.gov 的公眾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相似主題對內容進行分組 根據相關的分層主題確定審閱的優先順序 	後期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語言處理 主題建模 情緒分析 語義匹配
總結立法授權 GAO 應辦事項草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效率，減少手動流程 強調潛在的分散和重複的任務 	後期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語言處理 大型語言模型 語義匹配 正則表達式
根據 GAO 的風格指南協助文案編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執行精選文案編輯任務 使員工能夠專注於敘述結構和清晰度 	後期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語言處理 神經網路建模 情緒分析
自動回答有關已發佈 GAO 工作的聊天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結已發佈的 GAO 內容，以加強知識管理並提高效率 提高結果的特異性和準確性 	早期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語言模型建置 提示工程 檢索增強生成 用戶遙測測量
總結 GAO 年度員工體驗調查的定性回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識別趨勢、模式和情緒 通過減少人工干預來改進調查解釋 協助進行根本原因分析 	早期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語言處理 大型語言模型
監控有關國會委員會日曆、新聞稿和 Web 內容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國會利益與 GAO 的相關工作相匹配 加強外聯和技術援助的及時性 	早期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語言處理 大型語言模型 語義匹配
通過使用擴展現實眼鏡增強 GAO 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跨位置的數據收集和協作 降低成本和風險 實現新的數據捕獲和分析機會 	概念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視覺和物體識別 即時圖像、影片和感測器數據處理
對 IT 服務台請求進行分類並回答內部 GAO 政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 GAO 員工提供 24/7 自助服務協助 允許支持人員專注於更複雜的請求 	概念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語言處理 大型語言模型 情緒分析 集成的工作流程和升級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聯邦審計署網站，網址：<https://www.gao.gov/science-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use-cases>。

按本部為鼓勵審計同仁應用生成式 AI 於審計工作，提升審計效率與效能，業於本部內網建置「審計 AI 應用」專區，包含應用 AI 輔助查核規劃，以及開發「審計業務提問產生器程式」、「提問範例產生器程式」等輔助工具，供同仁下載運用，審計同仁亦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查核，舉如：運用 ChatGPT 輔助撰寫程式，蒐集查核議題資料，協助撰擬查核規劃矩陣等；另本部資訊處於 112 年 11 月間以概念驗證（POC）方式，建構 Audit GPT，將本部 108 年至 110 年共 3 年度的中央與地方審計報告書作為語言訓練模型，可供同仁快速找到被審核機關近 3 年缺失情形，作為審核業務追蹤參考等，已有初步成效。鑑於生成式 AI 可協助審計人員進行資料分析、風險評估、審計程序等工作，大幅提升審計效率與效能，建議本部可持續參酌國外最高審計機關運用 AI 審計實例，拓展生成式 AI 相關審計應用面向，並可爭取相關預算，研議自建審計資料 AI 模型，以提升審計效率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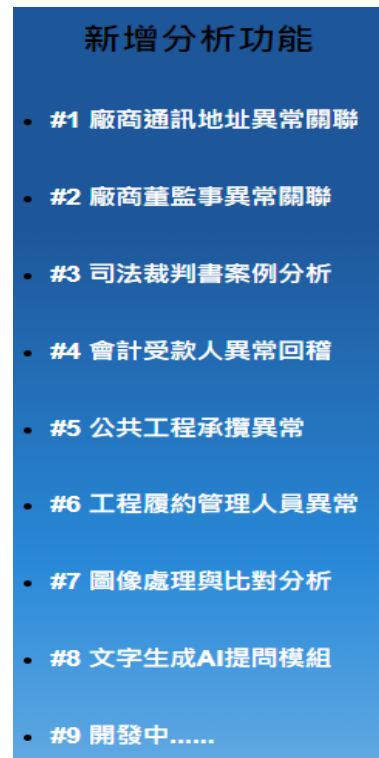
四、加強運用政府機關資料庫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拓展採購數據分析議題，及時提出預警性建議意見，以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部就政府採購之監督，已由事前審計改為隨時監督。本部依法負有監督預算執行及稽察財物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職權，為善盡審計職權及加強就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執行監督，除已於審計機關部內部資訊網中，建立「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以利各審計單位辦理政府採購資訊研析外，歷年亦均會辦理不同採購議題之查核，諸如：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等不同機關資料庫，進行政府採購相關資料之交叉研析，規劃辦理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之查核；運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篩選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資訊，規劃辦理政府採購行政處罰運作情

形之查核；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蒐集採購相關決標情形資訊，透過 Excel 軟體 VBA 功能，篩選特定廠商組合異常之採購案（圍標、綁標），規劃辦理相關異常採購案件查核等。上述調查結果已分別研提建議意見於工程會或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促使就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建立具體改善措施，完備政府採購制度。另於 112 年陸續開發相關採購資訊分析模組（詳圖 21），可供審計人員快速篩選高風險採購案件進行調查。

參酌本次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在「OECD 反賄絡公約的角色」會議中，OECD 反貪腐委員會（OECD Anti-corruption Committee）商業主席 Nicola Allocca 先生提到，在公司採購過程中，可以運用 AI 預測供應商在未來 5 年內是否會有發生財務風險的可能，進而提前預防因應。建議本部研議採購高風險案件模組開發相關議題時，可評估運用財政部公司稅籍及近年營業相關資料（如公司資本額、全年所得額³、課稅所得額）納入分析之可行性，進而從決標階段即可預為判斷得標廠商是否有未能如期如質履約風險（例如營造公司財務狀況不良，可能於履約階段偷工減料或多次展延工期、技服公司資本額小，且於同一期間同時得標多件採購案，可能轉包或未能如期履約等），及時提出預警性建議意見，以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圖 21 採購資訊分析模組



資料來源：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

³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入總額 -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 全年所得額。

五、研議建立審計機關國際交流人才資料庫，並鼓勵相關審計人員加入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成為會員，期系統化培育及擇選人員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審計人員國際審計視野與人脈。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和科技進步，審計工作面臨著越來越多挑戰和機遇，為了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與成果，近年來本部積極與國外審計機關合作，交流審計實務經驗，除可獲取最新審計技術和方法，增進本部審計相關業務發展，亦可開拓審計人員國際視野，提升創新動能。OECD 審計人員聯盟目前有 894 名會員，成員包含世界各國內部稽核及外部審核人員，對外官網內容分依數位治理、創新等議題放置相關文章，可供審計

人員分享見解、經驗與解決問題，亦可與世界各地其他審計人員聯繫，進行交流（如圖 22）。本次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會議，發現部分來自其他國家審計人員，

確有於會前透過官網平臺進行審計經驗交流，顯示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確實有助審計人員汲取目前各國審計機關業務重點，增廣見聞。鑑於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已下降，國內疫情穩定可控，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國際交流活動已逐漸升溫，與國際審計機關交流審計實務經驗可更瞭解及應對國內外審計工作中面臨的挑戰，持續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和培訓活動，得與世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交流最新審計技術和方法，共同探討解決審計實務中的難題，尤以本部已逐漸與其他國家政府審計機關建立交流溝通管道，本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將來亦有機會與歐美先進國家地方審計機關，針對地方審計業務進行

圖 22 OECD 審計人員聯盟官網畫面



資料來源：<https://oecd-auditors-alliance.org/#share>。

交流。爰建議本部研議建立審計機關國際交流人才資料庫，並鼓勵相關審計人員加入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成為會員，期系統化培育及擇選人員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審計人員國際審計視野與人脈。

六、持續關注 IIA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修訂情形與相關內部稽核趨勢發展，適時研議納入各項審計查核工作中，以期接軌國際，強化政府審計功能，展現審計價值。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於 2024 年公布新版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Framework, IPPF），除修訂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外，亦將主題要求（Topical Requirements）納入該架構，確保內部稽核人員面對特定高風險議題，於評估組織治理、風險管理、控制之有效性時，採用一致方法，以提升稽核服務之品質及可信度。當稽核服務涉及主題要求所涵蓋之議題時，除須遵守新版準則外，內部稽核人員亦須符合主題要求之相關規範。IIA 規劃針對網路安全、永續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第三方管理、資訊科技治理、評估組織治理、舞弊風險管理、隱私風險管理等 7 大關鍵風險領域訂定主題要求。其中網路安全主題要求草案已於 2024 年 4 月 3 日開放公開意見徵詢，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發布。

IIA 亦提供全球指南作為全球內部稽核準則之非強制性指引，該指南由全球實務指南（Global Practice Guides）及全球科技稽核指南（Global Technology Audit Guides）組成。全球實務指南提供內部稽核職能之策略及管理、公部門、永續性等領域之詳細稽核方法及流程；全球科技稽核指南協助稽核人員提供確信或諮詢服務時，瞭解涉及組織資訊科技及資安風險及控制的相關知識。

另 IIA 官網已建置準則知識中心（Standards Knowledge Center）專區，提供品質評估準備工具、內部稽核章程典範工具及用戶指南等相關參考文件，供稽

核人員瞭解及運用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本次審計人員聯盟年會 IIA 總會準則暨指南和認證部門執行副總裁 Benito Ybarra 先生提及，IIA 已發布內部稽核章程指南等，並將陸續發布相關參考文件及辦理研討會（詳表 6），供稽核人員執行業務之參考。建議本部持續關注 IIA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修訂情形與相關內部稽核趨勢發展，適時研議納入各項審計查核工作中，以期接軌國際，強化政府審計功能，展現審計價值。

表 6 IPPF 相關資源發布日程表

已發布	2024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2025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PDF 版、精簡版、電子書） ●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制定及公開意見徵詢過程之報告 ● 新舊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及詞彙之比較表 ● 內部稽核章程指南 ● 網路研討會：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對於品質評估之意義 ●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領域三之工具：稽核長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之溝通 ● 一般稽核管理會議（GAM Conference）會前研討會 ● 網路安全主題要求草案公開意見徵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譯介版） ● 品質評估準備工具 ● 網路安全主題要求 ●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精裝版） ● 品質評估手冊 ●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新版全球科技稽核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生效 ● 新版主題要求公開意見徵詢

資料來源：作者譯介自「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為公部門加值」場次講者簡報。

陸、附錄

附錄一、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建議參考程序（草案）

序	構面	檢核項目	可能的風險	審核程序	備註
1	治理	開發 AI 系統之目標是否符合 SMART 原則？ S：Specific 明確； M：Measurable 可衡量、量化； A：Achievable 可達成； R：Relevant 和組織、策略相關； T：Time-based 時效性	1. 目標未能實現。 2. AI 功能與目標之間較無關聯。	蒐集施政計畫、需求計畫書、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訪談使用者。	
2	治理	開發 AI 系統之資源（預算、技術、時間、數據資料）是否足夠？	1. 數據基礎不足以實現 AI 模型性能目標。 2. 未透過 POC 驗證其可行性。	蒐集施政計畫、需求計畫書。	
3	治理	是否採用適當採購方式？評選項目是否包括廠商之執行專業能力	廠商不適任，無法執行開發 AI 系統。	蒐集招標文件、評選廠商條件。	
4	治理	AI 系統應用於哪些機關業務流程？是否進行需求評估或風險評估（識別、分析和減輕與 AI 系統相關的已知和未知的運營、技術和社會風險）？	AI 系統發生問題導致重要業務中斷。	1. 蒐集規劃報告書（可能包含風險分析、風險矩陣）、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風險管理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書、內部控制制度。 2. 確定哪些流程受應用程式影響、這些流程的重要性、各流程間的關係，以及應用程式對這些流程的重要性。	風險評估可考量之因素： 1. 影響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程度及廣度：AI 系統決策結果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影響程度較深或影響類型及數量較多者，可能具有較高之風險性。 2. 使用個人資料的程度：AI 系統使用個人資料或機敏性個人資料程度越高者，可能具有較高之風險性。 3. AI 自主決策程度：取代人類決策程度較高，或自動化程度較高的 AI 系統，可能增加未預期之系統性負面影響，或減少即時人工干預的機會，而有較高之風險性。 4. AI 系統的複雜性：運算模型的複雜性較高或使用參數數量與類型較多的 AI 系統，可能降低可解釋性，而有較高之風險性。 5. 是否提供救濟選項：針對 AI 系統決策結果，如未提供利害關係人救濟選項者，可能具有較高之風險性。
5	治理	是否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以確保 AI 系統有效運作、及時糾正和持續監督？	未有明確內部治理架構。	AI 治理委員會（或類似角色）組織架構及權責	應有明確管理 AI 系統的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掌握 AI 系統設置的目的、適用之業務或作業、負責的人員，且對內要能夠解釋清楚系統的運作邏輯、對外要能說明整體政策、使用者對個別 AI 系統需知悉之事項等，並有完整之處理錯誤或非預期事件之程序。此外，宜持續提升人員對 AI 系統導入、使用及管理之瞭解與能力，以適應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變化。

序	構面	檢核項目	可能的風險	審核程序	備註
6	數據	確保資料來源及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來源非官方數據或非來自專業權威機構。 2. 資料品質不完整、不一致、不及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來源及品質佐證書面資料或訪談主辦單位及履約廠商人員，舉如：採購案廠商履約之期初、期中、結案報告，應會載明相關內容。數據宜源自具聲譽的專家、權威機構、或具有嚴謹審稿機制的期刊資料等。 2. 數據品質應具備完整、準確、及時、一致等特性。例如，如果要分析台灣的人口統計數據，宜參採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數據資料，而不是某個不明來歷的網站或部落格的文章。 	
7	數據	確保資料是可靠及具代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取得方式和調查過程存有偏見或誤導。 2. 採用過時或無關的數據。 3. 數據波動過大或極端值過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數據取得方式和調查過程佐證資料或訪談主辦單位及履約廠商人員。數據應以合理、有效、公正等方式取得，避免產生偏見或誤導。調查過程應符合邏輯、透明、可重複執行等原則，並提供原始資料和分析方法的詳細說明。例如，如果要分析消費者對某個產品的滿意度，可以採用隨機抽樣、無誘導的問卷調查，並公開問卷內容、樣本數、回收率、信度和效度等資訊。 2. 驗證數據相關性與時效性，可訪談主辦單位及履約廠商人員，或蒐集相關佐證資料。數據應與分析目的相關，並反映最新的情況。過時或無關的數據可能會降低分析的準確性和有效性。例如，如果要分析台灣的經濟發展趨勢，可以使用近期的國民所得、失業率、物價指數等指標，而不是幾年前或其他國家的數據。 3. 檢視數據的分布和變異情況，可訪談主辦單位及履約廠商人員，或蒐集相關佐證資料。數據的分布和變異情況可以反映數據的波動程度和極端值的存在。數據的分布和變異情況越小，表示數據越穩定和一致，越能代表整體的狀況。例如，如果要分析某個班級的學生成績，可以計算平均分數、標準差、全距等統計量，並繪製直方圖、盒鬚圖等圖形，來觀察成績的分布和變異情況。 	

序	構面	檢核項目	可能的風險	審核程序	備註
8	數據	確保資料獨立	模型過度貼合特定資料集或預測率偏低。	調閱模型訓練資料及測試資料執行結果之書面文件，或訪談主辦單位及履約廠商人員。確保訓練資料、測試資料及輸入資料的獨立性是為了避免模型的過度貼合特定資料或預測率偏低，也就是模型在訓練資料上表現很好，但在測試資料或新的輸入資料上表現很差的情況。	
9	數據	確保資料安全	個人資料被非法蒐集、處理、利用、洩漏或遭受其他危害。	蒐集資料的個資及資安保護佐證資料或訪談主辦單位及履約廠商人員。資料的個資保護及資安保護是指在建立 AI 模型的過程中，保護消費者或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不被非法蒐集、處理、利用、洩漏或遭受其他危害的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的權益和隱私。要確保資料的個資保護及資安保護，舉如： 1. 遵守法律規範：在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例如告知當事人蒐集的目的、方式、範圍等，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並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的管道，如查詢、更正、刪除等。 2. 採取安全措施：在儲存、傳輸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加密、備份、防火牆、防毒軟體等，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3. 建立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應訂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例如採取降低、控制當事人損害的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並研議矯正預防措施。 4. 進行風險評估：在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定期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調整安全管理措施。 5. 限制資料使用：在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蒐集的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不得超出或偏離原始目的，或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除非符合法律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 6. 控制資料存期：在個人資料的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及時刪除、銷毀或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	

序	構面	檢核項目	可能的風險	審核程序	備註
10	模型管理	使用之效能衡量指標是否可量化、可重複，且與計畫目標一致?	1. 衡量指標不可量化或重複驗證 2. 衡量指標無法對應計畫目標之要求	蒐集系統績效管理計畫文件和指標，確認所訂定之效能衡量指標與計畫目標的切合程度是否一致。	
11	模型管理	所訂定之效能衡量指標，其評估結果是否符合預期，且可持續維持運作效能?是否有以實際或未遇過的案例來測試其效能?	1. 系統效能不穩定，無法長時間維持水準 2. 系統對於新資料之運作效能較低	搜集效能指標有關之測試案例、訓練和最佳化程序、資料品質評估、內部控制等文件。	
12	模型管理	系統識別結果對於群體間是否存有潛在偏差?	識別結果對於特定群體存有偏差，影響系統公平性	蒐集效能管理計畫和相關文件(如何減少意外後果或偏差的程序及緩解技術)、審查績效文件和成果，是否有顯著偏差情形。	
13	模型管理	了解人為監督程度或相關監督程序是否適當	無相關監督機制，或監督程序不適當或不完整，難以確保系統問責機制	蒐集透過人為監督 AI 系統之文件、運作程序與紀錄。	
14	模型管理	確認系統程式、資料與模型等品質控管方式，以確保系統產出決策之品質。	系統出現過度貼近特定資料集、使用不必要的複雜模型、不必要的數據，導致系統整體運作效能、安全性、隱私性不如預期或產生不可信賴的預測。	蒐集系統相關測試文件、資料檢查、資料轉換、重新訓練、持續監控、系統安全、隱私保護等機制。	
15	模型管理	確認機關對於系統模型架構、系統操作及系統決策的理解程度。	管理者不了解系統架構將導致系統未來持續運作或優化上的困難；使用者不了解系統操作，將導致系統無法發揮其預期效益；機關對於系統決策方式的不理解，可能導致對於最終決策之信賴程度大打折扣。	透過人員訪談(了解對系統理解程度、內部維護能力)、蒐集相關教育訓練文件、系統使用之演算法、使用之程式語言、硬體、軟體版本等資訊。	
16	績效	機關是否訂有持續監督 AI 系統之計畫，並留下相關紀錄(包含所有評估、變更、結果)?是否依監督計畫確實執行?	1. 無持續監督機制、頻率 2. 未留下相關紀錄 3. 未依監督計畫確實執行	蒐集監督計畫及相關紀錄(含日程表及相關軌跡文件等)。	4.1 規劃 持續監督機制訂定與確實執行
17	績效	是否了解各變數、偏差對結果造成之影響範圍、風險及其是否恰當?AI 系統績效之計畫是否符合預期?	1. 機關不瞭解模型預測及變數影響 2. 管理單位無法解釋證明決策合理性實際偏差 3. 大於可接受偏差之範圍，影響成效	蒐集 AI 系統之監控計畫、日程表及相關軌跡文件、其他明確說明可接受數據及模型偏差範圍之文件；訪談利害關係人。	4.2 偏差 已訂可接受偏差範圍與實際偏差範圍是否恰當
18	績效	各項變更是否具有可追溯性?是否遵循已建置之程序?是否影響 AI 系統之績效?是否持續保持系統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不當變更影響系統績效變更未經過評估、授權	蒐集監控活動之結果、更正之變更事件紀錄檔及 AI 系統之版本，評估模型是否足夠滿足平等要求；訪談利害關係人。	4.3 可追溯性 持續監督-變更過程
19	績效	確認使用 AI 系統之效用、攸關性、持續性及安全性	1. AI 系統之效用、攸關性、持續性無法保持 2. AI 系統安全性不足造成資安風險未訂定停用標準	蒐集內部與第三方之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結果，以及對 AI 系統與所使用訊息之評估結果；訪談開發人員。	4.4 持續評估 系統績效評估確認(含內部與第三方稽核)

附錄二、審計機關評核政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參考事項（草案）

- 一、審計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各級政府或各機關人工智慧(AI)運用情形，特訂定本參考事項。
- 二、因 AI 發展日新月異，後續將關注 AI 發展趨勢及各機關運用 AI 情形，適時滾動檢討本參考事項。
- 三、考量各機關運用 AI 之規模大小、自動化程度不一，審計人員得視機關實際辦理情形，決定評核事項之詳簡範圍。
- 四、審計機關宜加強蒐集下列資料，以為評核機關 AI 之參考：
 - (一) AI 相關核定計畫、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
 - (二) AI 相關專責單位架構與權責、內部管理規範、風險評估等資料。
 - (三) AI 相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稽核紀錄、報告等資料。
 - (四) AI 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及稽核紀錄、報告等資料。
 - (五) AI 相關需求評估及採購文件等資料。
 - (六) AI 相關績效管理及評核等資料。
- 五、審計人員評核機關運用 AI 情形，建議可關注下列原則性項目，以瞭解機關 AI 管理情形：
 - (一) 有無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運用 AI 之內部管理機制
 - (二) 有無審慎辦理需求評估，並辨識 AI 可能衍生之風險。
 - (三) 有無設立 AI 專責單位，負責 AI 相關監督管理。
 - (四) 有無訂定 AI 目標。
 - (五) 有無投入適當預算及人力資源，並提供人員相關 AI 訓練。
 - (六) 運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時，有無適當揭露使用 AI 情形。
 - (七) 若運用第三方業者開發或營運之 AI 系統執行業務或提供公共服務，有無對第三方業者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監督，以落實委外管理。
 - (八) 有無遵守資通安全、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
 - (九) 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